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2-037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1日，北京兴和众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众生”）与本公司签订了《市场调查委托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由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兴和众生提供心脑血管系统疾病用药的市场调查和销售人员培训等项目，合同总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四个月内。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外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4.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本次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兴和众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正月

注册资本：3000万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主营业务：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技术开发。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履约能力分析：经过前期沟通与了解，兴和众生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北京兴和众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 交易价格：200 万元

3.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一百万元整）。余额 100 万分两次支付：市场样本调查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五十万元整），乙方向甲方交付全套报告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的人民币 50 万元（五十万元整）。

4. 合同签署时间：2012 年 9 月 21 日

5. 违约责任：

(1) 由于属于甲方原因终止乙方调查，甲方必须以文字公函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但甲方必须全额支付给乙方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二百万元整，乙方可终止合同约定的其他活动。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必须以文字公函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必须完全退回甲方已付的市场调查和培训费，并且按已收费用的 50%对甲方进行赔偿。

6. 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在执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良好沟通的方式解决，若通过协商仍无法解决，可提交各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类型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范围，若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能够如期完成，将会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该项合同的签订保证了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环境，促进公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对当事人形成业务依赖。

五、备查文件

《市场调查委托合同书》。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9 月 21 日